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433执6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武秋平，女，1977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馆陶县寿山寺乡东庄固村。

被执行人：韩建民，男，1968年4月18日出生，住馆陶县寿山寺乡韩高庄村。

馆陶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433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年7月8日，我院以(2019)冀0433民初1062号民事裁定书诉中财产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韩建民名下位于馆陶县文卫街昌盛小区1号楼4单元3楼西户房产一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建民名下位于馆陶县文卫街昌盛小区1号楼4单元3楼西户（房权证馆字第268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彦

审判员 陈勇

审判员 赵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书记员 宋兵兵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